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伦娜·卡韦罗·德达布安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19 日和 29 日及 11 月 5 日第 15 次、第 25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5/SR.15、25 和 27)。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A/65/76)；
 -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65/96 和 Add.1)。
5. 根据第 62/61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以完成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即进一步审议就此议题缔结一项公约问题或在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条款基础上采取其他适当行动问题。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



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工作组由雷塔·阿莱姆·内佳先生(埃塞俄比亚)任主席,于2010年10月19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6. 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口头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见A/C.6/65/SR.25)

二. 决议草案 A/C.6/65/L.8 的审议经过

7. 在10月29日第25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决议草案(A/C.6/65/L.8)。

8. 在11月5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65/L.8(见第9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的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决议，决议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意见¹以及在大会第五十六届、第五十九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举行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汇编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²

1. 确认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重要性，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对收集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¹ 见 A/62/63 和 Add. 1 及 A/65/96 和 Add. 1。

² 见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65/76。